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7時44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鋒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積志先生, JP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倩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3)1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黎卓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3 —— FCR(2015-16)16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2016至2019年任期的區議會議員開設辦事處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會議繼續討論有關項目。

2. 蔣麗芸議員和吳亮星議員支持加快審議這個項目。吳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前委員。該獨立委員會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負責檢討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

3.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項目，因為此項目會令薪津安排更具吸引力，從而吸引有才能的人參選區議會。葉國謙議員表示，對區議員的薪津安排的擬議優化安排理據充分，他並促請其他委員不要拖延通過此項目。

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4. 陳志全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宣稱區議員的工作量和職責隨着時間有所增加表示質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證明有關說法。

5.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掌握區議員工作量的詳盡統計數字，但明白到區議會和區議員的職責確實已隨着時間有所演變，而且因應政府當局的新措施，把更多地區行政方面的職責下放予區議會，區議會的工作預計在未來數年會進一步增加。

6. 主席和葉國謙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難以比較不同年代區議員的工作量有何不同。陳志全議員同意他們的說法，但強調政府當局未能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區議員的工作量和職責確實隨着時間而有所增加。相反，政府當局應該承認在過去數十年沒有提供與區議員沉重的工作量和職責相稱的足夠薪酬。

7.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定期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以確保區議員有足夠資源，以支付履行區議會相關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一如以往就區議員的薪酬進行的檢討，當局已作整體檢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區議員過往的開支模式。在專題會議上，各區議員亦表示其工作量和職責日益增加。當局制訂有關建議時已有考慮委員的意見。

8.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改善檢討區議員薪津安排的機制。為了減低區議員面對不知道將有多少資源這種不確定性，他促請政府當局引入定期調整區議員薪津安排的公式。梁國雄議員表達相若意見。

9.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既定機制定期進行檢討。政府當局通常會在區議會任期開始前一年檢討薪津安排。此外，酬金和其他津貼也會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年調整。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除了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外，政府當局也應致力挽留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她建議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應獲發約滿酬金，以表揚他們長期竭力工作。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11.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身為現任區議員，對區議員的繁重工作和職責有切身感受。對於梁議員表示部分區議員每天花17至18小時處理區議會工作，梁國雄議員表示難以置信，因為這樣長的工作時間實際上並不可能。梁議員澄清，她只是提供例子，以說明區議員所面對的繁重工作量。

12. 主席提醒委員，發言時應集中於議程項目，而不是評論其他委員的發言。

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就區議員能否致力服務社區而言，政府把地區行政方面的決策權下放予區議會的程度，較區議員的薪酬更為重要。他表示，在1980年代，區議員的薪酬遠遜於現在，但區議會選舉仍然

競爭激烈。不過，政府當局仍然視區議會為沒有決策權的諮詢機構。何俊仁議員同意梁議員的意見，並對政府當局沒有兌現在2000年解散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時作出賦權區議會的承諾表示遺憾，他促請政府當局信守諾言。范國威議員持相若意見。梁美芬議員認同這個觀點，即當局應賦權區議會，讓其在地區行政方面的事宜可作決定。

14.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已清楚備悉委員就賦權區議會進行地區行政事宜的意見。當局於2014年4月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展開先導計劃，以加強地區行政。根據該計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獲賦予決策權，以便聯同政府部門合力處理由當區區議會發現的地區管理和環境衛生等迫切問題。

15. 何俊仁議員贊同梁耀忠議員有關區議會應在地區行政上獲賦予更多權力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使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於政府，以促進區議會的自主。

16.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的政府職員為區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的安排一直運作暢順，並容許靈活調配人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作出改變。

為設立區議會議員辦事處而提供的協助

17. 范國威議員表示，視乎區議員辦事處的位置及選區內是否有公共屋邨，各個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差別可以很大。在建有公共房屋的地區選區，政府當局可協助區議員透過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覓得辦事處，這是在所屬地區選區沒有公共房屋的區議員所不能享有的好處。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其建議，改變資助金額以切合區議員租用不同種類的辦事處，或在當區的民政事務總署辦事處指定辦公地方供區議員使用。涂謹申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表示目前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根本不足以讓部分選區內沒有公共屋邨的區議員繼續在租金高昂的商業大廈內開設辦事處。

18.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其後的檢討中考慮委員的建議，根據不同地區選區的租務情況，協助區議員租用辦事處，並探討其他方案以協助區議員設立辦事處。

增設的區議會議員外訪撥款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增設的區議員外訪撥款，是否同時涵蓋由區議會組織的外訪及由個別區議員進行的外訪。他亦對每位議員在每個任期10,000元的金額是否足夠表示關注。

20.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個別區議員可提出建議供區議會考慮，但有關探訪必須與區議會工作有直接關係，並應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批准及舉辦。任何超逾上限的費用將由區議員自行承擔。政府當局在決定撥款金額時，已在善用公帑與因應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方面日益重要的角色，因而有需要進行外訪之間取得平衡。

21. 何俊仁議員對各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在審批區議員的外訪建議方面的成效表示質疑。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監管機制。范國威議員表達相若意見。

22. 葉國謙議員建議，為確保區議員進行的外訪獲適當監管，外訪建議應由區議會的全體會議而非其轄下委員會作出批准。梁美芬議員認同此意見。

23.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對於委員認為當局應使區議會全體議員大會成為區議員外訪建議的唯一審批當局，政府當局會加以考慮。

區議會議員的利益申報

24. 葉國謙議員表示，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與立法會的利益申報機制相若。不過，他支持在互聯網上公布區議員所申報的利益。

為區議會議員提供的訓練

25.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停止為區議員提供地區行政及誠信等課題的訓練。他促請政府當局恢復為區議員提供此等課題的訓練。涂謹申議員表達相若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安排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特別為新當選的區議員就地區行政事務以簡報形式提供訓練。

26.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區議員及其助理提供入職簡介。廉政公署的代表亦獲邀出席簡介會。

就項目FCR(2015-16)16進行表決

27.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5-16)17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項目5 —— FCR(2015-16)18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28.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5-16)17尋求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18億5,360萬元，用以支付小欖醫院舊址重新發展，設立綜合康復服務大樓(下稱"服務大樓")所需的設計、建築及裝修工程費用；而項目FCR(2015-16)18則尋求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5億200萬元，用以支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重新發展，設立服務大樓所需的設計、建築及裝修工程費用。鑒於兩項建議性質相若，主席指示一併討論該兩個項目，但會分開表決。

29. 主席察悉，委員在會議前不久才獲發相關的文件，因此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研究該兩個項目。他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向委員就有關項目進行簡報。

30.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2月8日討論該兩個項目，委員普遍支持兩個項目。就FCR(2015-16)17而言，部分委員關注到日後的服務大樓營運機構會否獲得足夠資助，可以僱用司機為擬建服務大樓的使用者和訪客提供交通服務。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利用在屯門的私人土地和空置校舍來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委員沒有就FCR(2015-16)18提出特別的問題。

31.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該兩個項目。

32. 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察悉康復服務不足但需求卻不斷增加，因此支持有關項目。

將小欖醫院舊址重新發展為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選址

33. 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將大量殘疾人士及精神病患者安置在小欖一個大樓內，與市區的社區分隔，她詢問這種安排的理據為何。張超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表示有關選址與現時把康復設施設於社區以促進康復人士融入社會的國際做法背道而馳。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市區的社區內物色地點，供日後興建服務大樓之用。張國柱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

34.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鑒於康復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會盡力在不同面積而又合適的可供使用的土地上提供康復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政府當局了解各界關注小欖服務大樓的交通問題，當局會向服務大樓營運機構提供非經常撥款供購買中心車輛之用，並提供經常資助以僱用汽車司機及支付其他費用，以便為服務大樓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服務，使他們盡可能融入社區。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補充，政府當局會致力為服務大樓使用者締造一個有利於與訪客、家人及親友共聚的環境。

35. 梁國雄議員憂慮，部分小欖服務大樓的使用者或會因地點偏遠而得不到足夠的日間照顧服務。他

詢問，服務大樓的日間照顧服務設施(即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展能中心)能否應付所有住宿服務使用者的日間照顧需要。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小欖服務大樓內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會在大樓內的展能中心接受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服務大樓內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會在大樓內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接受職業康復服務。至於服務大樓內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長期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則會在各個服務單位接受康復訓練及24小時住宿照顧服務。

交通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小欖服務大樓的位置偏遠，如沒有政府資助，小巴路線或不能以牟利方式營運，因此他對小欖服務大樓的公共交通服務表示關注。張國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擔心小巴營運者普遍沒有興趣經營此路線。

38.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服務營運機構所得撥款額將包括中心車輛的費用，以提供交通服務。政府當局將按需要聯絡運輸署以研究設立小巴路線。

選址重新發展的事宜

39. 梁耀忠議員表示，小欖服務大樓的選址是年代久遠的小欖醫院舊址，並稱政府當局應探討方法用盡核准地積比率，以盡量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澄清，現時的小欖醫院舊址在清拆後，將重新發展為小欖服務大樓這座全新的建築物，以充分發揮該用地的發展潛力。

40.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時位於小欖服務大樓選址的醫療廢物焚化爐對居民的安全有潛在危險，並詢問這項設施會否在重新發展該處時予以拆除。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確認張議員的理解正確。

肢體傷殘人士在建築物內走動

41. 由於很多肢體傷殘人士將居於小欖服務大樓及觀塘服務大樓，而升降機對於入住人士在大樓內走動十分重要，何秀蘭議員詢問兩所設施內裝有多少部升降機。她關注到疏散大批傷殘人士的風險，並詢問如遇上緊急情況有何疏散計劃及戶外集合地方。梁耀忠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4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為了應付使用者的需要，小欖服務大樓計劃設有13部升降機，而觀塘服務大樓則計劃裝設5部升降機。當局將於其後的規劃階段與服務大樓營運機構詳細擬定緊急情況下的疏散安排。他向委員保證，關乎消防安全的設計事宜將由消防處在適當階段進行批核。

服務營運機構的數目

43. 張國柱議員詢問，服務大樓的服務到底是由單一營運機構提供，還是由不同營運機構各自提供某類住宿照顧服務或日間訓練服務。張議員認為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服務大樓的行政事宜及樓宇管理所需的協調工作量。

4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合資格的非政府組織可提交建議書，以便在服務大樓營運多於一種服務。

財政撥款

45. 吳亮星議員詢問小欖服務大樓的裝修工程費用比建築費用相對高昂的詳情。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相關的費用項目預算是由獲委聘進行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的顧問所制訂，並已把因通脹而令價格向上調整的金額納入計算之內。

46.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財務委員會延遲通過此項目，或會令項目建造工程所需的人手供應變得緊絀，因而增加成本。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回答稱，項目如獲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預計建造工作可在2016年

展開並於2019年完成。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項目費用，務求以尋求通過的撥款額完成建造工程。

可持續設計的撥款

47. 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可持續設計的撥備為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撥款包括為使用可持續能源及綠化處所而提供的款項。

價格調整的撥款

48. 廖長江議員察悉，兩所服務大樓的價格調整撥款額均超逾其工程費用預算的20%，因而詢問其計算基礎為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價格調整撥款額的預算基礎與其他政府基本工程所使用的基礎相若，當中考慮到項目年期等多項因素。

49.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區分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撥款，因為雙重撥款會鼓勵承建商把投標價上調至高於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

5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解釋，當局撥出應急費用旨在應付因不可預見的項目而導致費用改變的情況。另一方面，價格調整撥款則是為應付一般通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進一步澄清，有別於應急費用，價格調整撥款及其適用情況均在招標文件中具體訂明，以便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可考慮相關的因素。

51. 主席表示，會議快將結束但尚有委員輪候就此項目發言，因此，是次會議上尚未完成的事項將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處理。

52. 會議於晚上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5日